

证券代码：837577

证券简称：宁波科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祖耀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70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宇慧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龙海睿因工作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了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数据如下：营业收入 26757.67 万元，净利润 341.64 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黄祖耀、黄志学、黄祖定、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黄祖耀、黄志学、黄祖定、宁波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圆丽律师、黄栩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